

# 大同技術學院教師評鑑辦法

96年1月17日校務會議通過  
97年3月26日校務會議通過  
98年3月25日校務會議通過  
98年11月26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2月5日行政會議通過  
101年1月2日校務會議通過  
103年3月3日校務會議通過  
103年6月9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9月23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大同技術學院（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教師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之品質，特依大學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本校教師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專任教師均應依本辦法接受評鑑。
- 第三條 本校教師評鑑每學年度均實施之。凡本校專任教師於全學年度任教滿一年，應即於次一學年度之上學期接受評鑑。
- 第四條 本校專任各級教師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免予評鑑：  
一、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二、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本校講座及經本校認可之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者。  
三、曾獲頒國科會一級主持人費（傑出研究獎）三次以上或國科會二（三）級主持人費〔優（甲）等研究獎〕十次以上者。  
四、本校校長。  
五、本校董事教師。
- 第五條 本校為公平、公正、公開辦理專任教師評鑑，應於每學年開始時，組成教師評鑑委員會，負責該學年度教師之評鑑工作。  
校教師評鑑委員會置委員七至十三人，其組成方式如下：  
一、校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  
二、各系（通識教育中心）聯合推薦至少七名校內外專家學者，提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聘任為委員。
- 第六條 教師評鑑應綜合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等予以客觀審慎之評鑑。評鑑前由人事室訂定教師評鑑實施要點，包括評鑑項目、方法、標準及程序等。  
前項教師評鑑實施要點，各系（通識教育中心）應先與各業務相關單位協商研提具體措施，並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
- 第七條 受評鑑教師，須提出相關資料接受審查。未提出者，視為該年度未通過評鑑。但當學年度有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不在校情形，致未能提出者，俟返校服務後順延辦理。
- 第八條 人事室應於評鑑之學年度開始前，擬訂評鑑計畫與時程；並於每年六月底前列出當學年度應接受評鑑之教師名單。各受評教師應於七月底之前完成評鑑資料填報並提出證明文件。由校長召集校教師評鑑委員會召開教師評鑑會議，進行評鑑。評鑑工作應於八月底以前完成，將評鑑結果及評鑑會議紀錄連同當學年度經審查合於免評鑑條件者報校教師評鑑委員會備查，並將評鑑結果送交受評鑑教師。
- 第九條 教師評鑑項目分教學、研究與產學合作、服務與輔導等三項，各項目總和滿分為一百分。以各委員所評鑑總分達七十分者，為通過評鑑。前述項目之評鑑採彈性比例，其中教學佔百分之三十至百分之四十；研究與產學合作佔百分之零至百分之三十；服務與輔導佔百分之三十至百分之四十，總計為百分之一百。三項之分數比例由受評教師依其客觀條件參照上述範圍擇定之。
- 第十條 本校教師評鑑成績，以七十分（含）以上為通過，未達七十分為不通過。未執行完畢一件以上產學合作案件者，外扣總分5分。協助招生工作由各系主任及招生事務委員

會確認具體事實後，外加(減)總分 0~10 分。考核成績總分合計外加(減)累計以 10 分為上限。

第十一條 自評鑑結果公布日起，未通過評鑑之教師：不得晉級、不發給年終獎金、不得超授鐘點、不得於校外兼職或兼課、不得申請進修補助、不得擔任校內各級教評會委員、不准申請升等、聘書改為一學期一聘等。（年滿六十歲，並服務本校十五年以上，不受此項限制。）前項之處分，於該教師通過下一次之評鑑後解除。  
教師評鑑成績排名在後百分之三十者，得不予晉級。

第十二條 本校教師連續二學年教師評鑑成績均未通過，或近三學年之教師評鑑平均成績未達七十分者，得不予續聘。

第十三條 教師評鑑評分表另訂如附表。

第十四條 為提昇本校專任教師之研究績效，每年均應公開發表論述之著作（含當年度出版的教科書(需有 ISBN 登記)、學術期刊、學術研討會或會議論文、校內／外研究計劃，產學合作案），連續三年無研究著作公開發表者，得不予續聘。  
前項著作須與教師所學專長有關，如係合著需提研究貢獻說明，並送教評會認可。兼任行政職務者、六十歲以上教師，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 教師評鑑委員會委員對於審議案件涉及本人、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或有個人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討論與決議。有具體事實足認教師評鑑委員會委員對於評審案件有偏頗之虞者，受評鑑教師得向教師評鑑委員會申請該委員迴避，並應舉其原因事實。委員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教師評鑑委員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委員中有前三項應行迴避之情事者，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教師評鑑委員會之召開均須達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經出席委員過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第十六條 教師評鑑委員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教務長或學務長，及相關系（通識教育中心）主管列席會議。

第十七條 受評鑑教師對評鑑結果不服者，應於接獲評鑑結果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提出申訴；再申訴應於評議書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

第十八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本辦法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送交校務會議核備，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